

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本事实

1999年7月1日 - 2003年10月5日

简介

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位于天津西郊，邮编：300381。自1999年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以来，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残酷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其肉体折磨方式主要有高压电棍电击、灌食等；精神摧残主要包括强迫写放弃修炼的“保证”、长期强制灌输诋毁法轮功的宣传、信仰及人格侮辱、24小时非法监视、株连家属等。以下是部分送交国际人权和法律机构备案的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和不法人员的违法、基本犯罪事实。

主要迫害责任人：

李文军（队长），王云浦（队长），张XX（队长）
韩志光（狱警）

案例 1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郑国新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韩志光（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强行灌食

详细情况：郑国新2年来一直绝食，抗议非法关押，抗议迫害，被长期灌食，导致生命垂危。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26/54608.html#chinanews-07262003-1>

案例 2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劳教所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高压电棍电

详细情况：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为了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常常使用电棍电，从1根电棍逐渐升级至6根。楼道里传出的都是电棒击人的“哧，哧”声和法轮功学员的呻吟声。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30/56526.html>

案例 3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李良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天津青泊洼劳教所狱警,七大队，二中队

基本犯罪事实：非法关押,非法判 1 年半劳教

详细情况：1999 年 10 月李良因上访被抓，非法关押 1 个月后被释放。1 个月之后又被抓，并被判 1 年半劳教。因为他不愿签字放弃修炼大法又被延期，2002 年 6 月 27 日再次表示不签字，又被判 2 年劳教，现被劫持在天津青泊洼劳教所，七大队，二中队。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2/5/40391.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12/14/29713.html> English translation

案例 4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天津青泊洼劳教所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强制洗脑,电刑,

详细情况：天津市青泊洼劳教所为了给法轮功学员“洗脑”，使用了见不得人的手段，最普遍的是用电刑。开始用 1 根电棒，看法轮功学员不妥协，就用 2 根电棒，逐渐升级直至使用 6 根电棒，从走廊的一端一直电到另一端，楼道里传出的都是电棒击人的“哧，哧”声和法轮功学员的呻吟声。

案例 5

受害人：法轮功学员

犯罪嫌疑人及单位：天津青泊洼劳教所狱警，双口劳教所狱警

基本犯罪事实：强制“洗脑”、电刑，

详细情况：2000 年 11 月 6 日，该法轮功学员被送到青泊洼劳教所，狱警们先令他脱掉衣服，裸体检查，然后翻衣服。有好衣服、肥皂、洗衣粉、牙膏、手纸、皮鞋等都被狱警拿走，不许声张，否则是一顿暴打。每人从早上到晚上 9 点坐在小板凳上不许动，每天三顿饭，每顿饭两个鸡蛋大的馒头，4、5 个人给半碗菜汤，汤底下全是沙子和泥浆。吃完饭“新收”要用手巾把地面擦一遍。喝水、上厕所都要打报告，批准才能去，否则不准去。否则轻则挨骂，重则挨打。11 月 15 号，该法轮功学员被送往双口劳教所，一共 33 个人，其中 14 个人是法轮功学员，来自天津市不同区县。中午到了双口劳教所下了车，让法轮功学员们蹲在地上不许抬头，点名时就听狱警们说话：“有几个法轮功？”，“有 14 人”，“活埋 4 人看剩下的 10 人服不服”。该法轮功学员被分到了五大队，屋子冬天没有取暖，让法轮功学员脱光衣服检查身体，并把吊扇打开吹法轮功学员，检查完后，让 11 个人去洗澡，4 个水龙头，11 个人，水是地下水直接用，5 分钟必须洗完。11 个人被安排在阴面的一间屋子里，没有暖气，窗户透着。法轮功学员被强制坐在水泥地面上不许动。晚上不许法轮功学员们睡觉，背所谓的“劳教守则”。早晨 4 点才允许法轮功学员们睡觉，5 点就得起床，白天不许打瞌睡，否则是一顿暴打。法轮功学员 5 个人在这

里住了 13 天没见太阳，其间狱警让法轮功学员看批判法轮功的书、听录音、看录像，不服从就挨打。一天晚上点完名后，新来的“犯人”被五大队一个姓程的小队长每人后背踢了一脚，这个姓程的狱警后来对该法轮功学员也拳打脚踢。在第一天，该法轮功学员带的一身棉袄棉裤就被人偷走了，并强迫用法轮功学员 5 个人的钱为 11 个人交照相的钱，每人 40 元。后来在购物时，某法轮功学员订了 25 卷手纸，花了 25 卷手纸的钱，才给了 3 卷纸，其它的都不知去向。11 月 28 日，该法轮功学员被转到四大队，在四大队该法轮功学员丢了一件新毛裤，该法轮功学员账上的钱也莫名其妙的越来越少，不知不觉没了 800 多元钱，很可能是管帐的狱警许鹏给贪污了，后来许鹏由于帐目问题被调离了四大队。2001 年 5 月 23 日，该法轮功学员又被调到了一大队，天气炎热，每天早上 4 点半起床干活，晚上收工从来没有时间，干完活才休息，一般 11 点、12 点，有的人手慢得干一通宵。每天下午法轮功学员要进行“队列训练”，其实是变相折磨，走队列下蹲起立，单脚长时间站立，走正步，不服从就体罚、挨打，一大队副大队长杨俊远因此打过该法轮功学员耳光。晚上，其他犯人都睡觉了，单把法轮功学员们关在一间不透风的小屋里体罚，让法轮功学员们摆各种姿势，都是很痛苦的，不按着去做就挨打。